

证券代码：300389

证券简称：艾比森

公告编号：2021-078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艾比森	股票代码	3003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孙伟玲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20 层		
电话	0755-28794126		
电子信箱	dm@abse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3,721,755.20	742,420,516.92	1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162,090.65	32,501,236.24	-21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138,895.47	20,167,086.86	-38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93,270.50	-38,497,097.95	10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7	0.1035	-217.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7	0.1035	-21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2.51%	-5.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71,019,906.57	2,120,970,330.82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3,389,661.00	1,192,964,223.96	-3.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丁彦辉	境内自然人	25.86%	82,507,669	61,880,752		
任永红	境内自然人	19.23%	61,348,491	46,011,368	质押	3,300,000
邓江波	境内自然人	19.22%	61,300,544	45,975,408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	9,6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517,400	0		
徐刚	境内自然人	0.31%	1,000,103	0		
颜建红	境内自然人	0.24%	768,212	0		
陈志峰	境内自然人	0.23%	741,368	0		
刘建国	境内自然人	0.18%	572,600	0		
UBS AG	境外法人	0.17%	540,51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9 年 8 月 1 日，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邓江波先生的共同控制关系到期自动终止，因此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上述三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上述三方与前 10 名其他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无法获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建国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3,500 股外，还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69,100 股，合计持有 572,6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丁彦辉先生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丁彦辉先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决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的问题，改善公司治理，实现公司长远发展。

上述相关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目前正常推进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